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廢字第 41-102-1213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5 日 17 時 10 分，查獲訴願人

攜帶其犬隻在本市文山區○○路○○段○○號後方便溺，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產生之排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乃錄影採證，並掣發 102 年 11 月 5 日北市環文罰

字第 X75439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2 年 12 月 10 日廢字第 41-102-12133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7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6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予清除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1 年內第 2 次 1 年內第 3(含) 次以上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2,400 元 3,6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公園乃眾人休閒之公共場所，怎可無設置垃圾桶供丟棄，權宜之計，只好將家犬微量排泄物用落葉撿拾置於花圃內。公園無設置垃圾桶，就便民而言，實有極大疏漏，因此遭致罰款，實在難以接受。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疏縱其犬隻隨地便溺而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之事實，有採證光碟 1 片、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330082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公園無設置垃圾桶供其丟棄，只好將家犬微量排泄物用落葉撿拾置於花圃內云云。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違者應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為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所明

定。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330082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查覆內容所載：「..... 巡查員巡經○○路○○段○○號後方，發現行為人將狗便棄置於花

圃中，且行為人於訴願中也坦承棄置行為.....。」等語。上述事證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現場查認，而訴願人對於其為犬隻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其棄置行為並不否認，是訴願人之犬隻在公共場所便溺而訴願人未予妥善清理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又縱令該場所並未設置垃圾桶為真，訴願人亦不得將犬隻便溺物棄置於公共場所之花圃。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